

第十届重庆市体育舞蹈锦标赛广告宣传

服务合同书

甲方：重庆市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乙方：重庆斯耐尔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一、要求

项目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周期(天)
电梯轿厢广告	450mmX600mm(周期20天)	400	块	100	
户外LED大屏(解放碑、观音桥商圈)	15秒×120次/天(周期10天)	6	块	12000	
媒体全报到(媒体轰炸)	4/1版	40	家	500	
12米摇臂及人员	330高清广角	2	个		3
固定	280高清摄像机	3	个		3
耳返	无线通讯	6	套		3
游机	高清摄像机+斯坦尼康	1	个		3
箱载EFP	EFP8讯道	1	个		3
录机	2T固态硬盘	1	个		
无线图传	500米	1	个		3
直播服务器	专业直播服务器	1	个		
编码推流机	TVUHL 265、4G	1	个		
流量卡	移动/联通/电信、4G	8	张		
素材搜集、后期剪辑	后期不低于3分钟的赛事视频剪辑	1	人	2000	
导播	专业6讯道导播切台	1	人	1500	
官方摄影、后期制作	5D2 16-35 24-70 70-200	1	人	2000	
赛事图片直播	专业图片直播平台	1	天	2000	3
海报	高清写真60*80CM	300	张	10	



二、付款金额及方式

甲方于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 70% 款项, 即 126910 元 (壹拾贰万陆仟玖佰壹拾元整),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费用正规税务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30% 尾款, 即 54390 元 (伍万肆仟叁佰玖拾元整)。合同费用共计: 181300 元, 大写人民币: 壹拾捌万壹仟叁佰元整, 以转账的形式付款至乙方账户。

三、甲方责任与权利

- 1、甲方有权利按本合同的约定从乙方获得活动布置项目, 并对布置要求提供意见;
- 2、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以确保乙方能完成承揽任务;
-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内容及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和指导, 并对重大问题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改;
- 4、甲方应如约向乙方支付前期宣传网络服务费;

四、乙方的责任与权利


- 1、乙方应从甲方布置要求及要达到的效果出发;
- 2、提供专项服务方案, 获得甲方负责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方可实施, 并接受甲方的监督与指导;
- 3、未经双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更改;
- 4、乙方应保证工作的质量及工作的进度;
- 5、如在项目执行期间发生紧急情况, 乙方有义务及时通知甲方并积极予以协助解决;
- 6、乙方为完成此次活动而采购、摆设的各种物品、搭设的各种构筑物必须稳固、安全, 无潜在风险和隐患。并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承担维修、维护、管理责任;

五、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因素: 因水灾, 火灾, 地震等或其他不可抗因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 双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 但双方应在相互信任的基础上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重庆市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乙方: 重庆斯耐尔体育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

甲方授权代表: 

乙方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